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有效开展各项工作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三人，为赵引贵女士、王文利女士和常胜秋先生，召集人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专业意见，全年共召开四次会议。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(一) 2021 年 4 月 14 日，召开会议审议了：1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；2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3、《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；4、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5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6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7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对各项议案和报告发表同意和认可意见。

(二) 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召开会议审议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对该项报告发表同意和认可意见。

(三) 2021 年 8 月 25 日，召开会议审议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对该项报告发表同意和认可意见。

(四) 2021 年 10 月 26 日，召开会议审议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对该项报告发表同意和认可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聘任的年度审计机构，自聘任以来，该事务所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尽职尽责，忠于职守，认真开展年度审计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，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，未发现在年度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两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，并发表认可意见。同时，对审计报告中的“关键审计事项”：债务重整、收入确认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客观实际。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两次向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督促函，督促会计师按计划出具审计报告，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督促指导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执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。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、财务管理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、财务管理部与外部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合理高效开展各项工作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

了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后，积极协调与调度，有效保证审计时间和工作质量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五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认真审阅议案和资料，关注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、公平、合理地进行，预计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相关方资源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1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关注公司运行与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和内控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，提出专业化意见，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，提高议事效率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判断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作出了科学而合理的决策，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)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

(赵引贵)

(王文利)

(常胜秋)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

(本页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)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王文利

(赵引贵)

(王文利)

(常胜秋)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

(本页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)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(赵引贵)

(王文利)

常胜秋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